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教評會通過  
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 
九十七年一月廿八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年三月六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年三月廿八日院教評會通過  
九十七年十月廿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院教評會通過  
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八年十月廿七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
**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院教評會通過**  
**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**  
**一〇六年一月五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**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所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，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，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**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，應由該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**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該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**至任期屆滿為止**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**(含)**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**(含)**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  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主席，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**在場委員互推主席**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  
**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**  
**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**  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**評鑑**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**等**。  
除**前項**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**時**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**(含)以上**同意，則**應**改為重大案件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**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**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提案程序  
**(一)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應先由系、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基本資料。**  
**(二)合聘案件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**
- 第六條之一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**  
**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**

-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- 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，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，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，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，並副知當事人。申覆無理由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-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中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